

## 108 年度考核項目及權重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
三、考核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考核類別、項目及權重

考核類別分為污染防治、綜合業務及其他等三類，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：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單 位
一、污染防治 權重合計 80%	1.空氣污染、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	12%~20%	空 保 處
	2.水污染防治	12%~20%	水 保 處
	3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9%~17%	土 污 基 管 會
	4.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	15%~23%	廢 管 處 環 境 督 察 總 隊
	5.環境衛生管理及 <u>節能減碳</u>	8%~14%	環 管 處
	6.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	4%~8%	化 學 局
	7.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	6%~8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管 考 處
	8.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	6%~12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單 位
二、綜合業務 權重合計 20%	9.環境教育	7%~11%	綜 計 處
	10.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	3%~6%	綜 計 處 環 境 督 察 總 隊
	11.資源回收工作績效	4%~8%	回 收 基 管 會
	12.綠色生活推廣	2%~6%	管 考 處
	13.訴願業務辦理績效	採減分方式 評分(0~-1分)	訴 願 會
三、其他	14.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及處理	採加減分方式 評分 (-10~+10分)	各考核單位於每年1月10日前將前年具體事證移送環境督察總隊彙整並簽陳署長核示

備註：

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得在本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（加減分除外）之考核項目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，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。

2、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。

## 五、考核標準

總成績及分項成績之列等依**常態分配**原則評定：

等第	成績
優等	90 分以上
甲等	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
乙等	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
丙等	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
丁等	未達 60 分

## 六、考核獎懲：

總成績績效優等者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，前 5 名得列「特優」獎勵，餘為優等獎勵。